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7,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4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8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737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8号丹邦科技大楼

咨询联系人: 莫珊洁 彭碧泳

咨询电话: 0755-26511518

传真电话: 0755-26981518-8518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47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7,201,7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575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吕晓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周新兵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385,006	99.2323	3,816,764	0.767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384,806	99.2323	3,816,964	0.767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4,749,938	94.4332	3,816,964	5.566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涛、耿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16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上海萨克斯动力总成部件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交割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8日,公司与ZF (China) Investment Co., Ltd.【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埃孚中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有关约定,公司拟以6,51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采埃孚中国收购其持有的上海萨克斯动力总成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克斯动力)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交易)【详见2018年12月20日《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萨克斯动力总成部件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1)】。

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和推进,2019年7月3日,交易所涉相关方签署了本次交易《交割备忘录》,公司已向采埃孚中国支付本次交易相关款项共计6,516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所涉萨克斯动力50%股权的交割工作已完成,萨克斯动力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拟更名为“华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域动力部件,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华域动力部件自2019年7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支持和推动华域动力部件在汽车传动系统模块业务领域的自主发展, 华域动力部件将在保持现有离合器业务国内整车配套及售后市场竞争优势的同时,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开展无级变速箱(CVT)配套液力变矩器(TC)、双质量飞轮(DMF)及混动模块等产品的自主研发,努力成为满足整车节能减排及电动化要求的传动模块关键部件(模组)供应商。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交割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18年12月18日,公司与TRW Asia Pacific Co., Ltd.(天合亚太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有关约定,公司拟以8,07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天合亚太出售公司持有的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合)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交易)【详见2018年12月20日《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0)】。

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和推进,2019年7月3日,交易所涉相关方签署了本次交易《交割协议》,且交易相关款项共计8,071万元人民币已完成支付,本次交易所涉上海天合50%股权的交割工作已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天合的股权。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19-044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2018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9 年 5 月 15 日起被暂停上市。

一、为股票恢复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开展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工作

公司积极展开恢复上市保荐人聘请工作, 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近期内完成与恢复上市保荐人的协议签订工作。

(二)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恢复盈利能力

1、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管理体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有 效、顺畅的管理流程,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各部门提出实施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全方位提升各部门、各岗位的管理水平。

2、公司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改进管理薄弱环节、补足基础管理短板, 围绕降低三项费用率、人均劳动效率等管理关键指标加强成本管理,把减少浪 费、降低成本、严控费用、提高效益的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深度挖掘管理潜力和效益、降本增效、提升渠道效率、降低库存水平,改善营业周期和现金流。

3、目前,公司小家电业务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满足、引领消费者需求为核心,通过整合企业内外部优质资源,持续提升产品的时尚度、竞争力。把握用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不断挖掘消费者潜在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适应度;改革产品开发模式, 强化以产品为核心的业务协同,优化资源利用,不断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

4、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严抓“降本,增效”措施,严格控制各 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三)协助控股股东制定和落实股票恢复上市交易方案

1、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正在全力推进债务解决工作,尽快制订出可行、及 时的解决方案,彻底解决公司贷款逾期的风险,降低公司财务杠杆,减轻债务负担,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2、公司积极协助控股股东与债权人多次进行了债务重组谈判,推进债务和 解工作,加快推进相应程序。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7-88374384

电子邮箱:dmb@deaga.net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9-02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6,100,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1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建、呼国功

咨询电话:0535-8881898;0535-8842175

传真电话:0535-8881899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4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滕玉娣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源控股”)、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速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滕玉娣女士合计持有星源材质股份11,536,340股,占公司届时总股本192,002,600股的比例为6.0084%,速源控股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7%),将于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完成,即减持区间为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10月3日(包含首尾两日)。

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收到速源控股、速源投资及滕玉娣女士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7月3日,速源控股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速源控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速源控股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2019年7月3日,速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2,005,655股的比例为2.9166%;速源控股、速源投资及滕玉娣女士合计持有星源材质股份11,53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083%。

[1]注 :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转股期间为2018年9月13日至2024年3月7日,自2019年3月13日至2019年7月3日,因部分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192,002,600股增加至192,005,655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速源控股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速源控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速源控股、速源投资及滕玉娣女士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9-029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2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0	-	2019/7/11	2019/7/12	2019/7/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9,400,000.00元,转增268,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38,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0	-	2019/7/11	2019/7/12	2019/7/1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启胤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富达实业公司、杭州腾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淳安启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罗燚、罗烨栋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38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3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738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 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2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09,158,196	163,663,278	572,821,4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60,841,805	104,336,722	365,178,527
1、A股	260,841,805	104,336,722	365,178,527
三、股份总数	670,000,000	268,000,000	938,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 按新股本总额938,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2.9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9179052

联系邮箱:hsir@hoshinesilicon.com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9-044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6.0555亿元人民币

● 截至目前,公司为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55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置业”)为公司参股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持有其50%的股权,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宋都地产”) 全资子公司杭州泓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都企业”)持有其另50%的股权。

双塔置业主要从事“杭州之门”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工作。近期,因该项目建设需要,双塔置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达成了8年期的20亿元人民币借款合同。该笔借款由双塔置业以 “杭州之门” 房地产项目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不足部分16.0555亿元人民币由绿地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双塔置业另一股东方泓都企业及其股东宋都地产就绿地集团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超股权比例担保责任部分 (即上述担保金额的50%,8.02775亿元)向绿地集团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泓都企业持有的双塔置业50%股权全部质押给绿地集团,宋都地产就绿地集团上述担保金额的50%部分向绿地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决策程序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同意为双塔置业提供人民币50亿元的担保额度。以上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192-1室

法定代表人:姜威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潢,物业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除专控),金属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双塔置业总资产9.52亿元,总负债9.52亿元,净资产-66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双塔置业总资产10.21亿元,总负债10.24亿元,净资产-302万元。

截至目前,双塔置业“杭州之门”项目处于开发中,未结转收入。

3、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泓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双塔置业50%股权。

4、项目情况

双塔置业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名为“杭州之门”,属杭州钱江世纪城的核心重要组成部分,区位极其优越。该项目土地用途为商业、商务用地,总用地面积77,572.00平方米,容积率4.499,建筑总面积526,04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9,46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6,582平方米。项目规划高度约310米, 塔楼设计楼层63层, 建筑密度36.47%, 绿地率20%,停车位数量3,257个。预计总投资约87.85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6.0555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间: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双塔置业提供50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为双塔置业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杭州之门”项目开发建设的正常融资需求,有助于保障“杭州之门”项目运营资金,确保“杭州之门”项目顺利推进。“杭州之门”项目属杭州钱江世纪城的核心重要组成部分,区位极其优越,未来将为公司带来收益,且本次担保由双塔置业另一股东方泓都企业及其股东宋都地产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双塔置业提供50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陈晓漫、郑成良、华民、卢伯卿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1、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支持其必要的融资需求,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1、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19年5月末,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184.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8.94%,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163.4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5.96%。

2、逾期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华源集团”)和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集团”)互保,在农业银行贷款5,000万元,绿地集团按期还款,华源集团逾期未还。后农业银行上海分行委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长城资管”)接手。2015年6月,华源集团宣告破产。长城资管向华源集团申报了相关债权,同时通过法院向绿地集团主张相关权利。2017年1月,一审法院判决绿地集团应于华源集团破产程序终结后十日内偿付长城资管在华源集团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相关债权。目前,华源集团破产程序尚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9-05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末总股本1,475,111,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5,040,477.79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4,181,752,478.10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1,475,111,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5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1日

2、除权除息日:2019年7月12日

3、红利发放日:2019年7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9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2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975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00*****213	赵伟重
4	00*****742	陈池佳
5	00*****511	黄劲红
6	00*****682	叶宇平
7	00*****317	邓浩辉
8	08*****552	珠海经济特区裨珠商业联营贸易公司
9	08*****296	汾西机器厂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0	DD*****242	工行信托
11	DD*****244	财贸工会
12	DD*****245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佛山办
13	DD*****246	佛山市宏创税务师事务所
14	DD*****247	财务发展
15	DD*****248	商业科研
16	DD*****249	佛山市城区华美设计工程公司
17	DD*****250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新城营业部
18	DD*****252	广东省佛山市公安消防局
19	DD*****255	广州南粤信托房地产公司
20	DD*****256	高明市百货企业集团
21	DD*****257	广东省高明市石油燃料企业集团
22	DD*****258	广东省三水市商业企业集团
23	DD*****259	中山威力集团公司
24	DD*****261	南海市大苏供销企业集团
25	DD*****264	佛山市冷冻厂购销部
26	DD*****267	佛山市被服厂
27	DD*****268	广东省海外经济贸易佛山石湾公司
28	DD*****271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综合服务部
29	DD*****274	广州市海珠区昌隆服装厂
30	DD*****275	广州卷烟二厂
31	DD*****276	佛山市生产资料企业集团
32	DD*****277	佛山金城大酒店
33	DD*****278	佛山市石油公司
34	DD*****279	佛山市商业日用品供应公司
35	DD*****281	佛山市第三中学
36	DD*****283	佛山市烟草公司
37	DD*****284	佛山市旅游经济发展公司
38	DD*****285	佛山梅寒尔气体有限公司
39	DD*****286	佛山市城区体育局
40	DD*****287	佛山市商业综合贸易公司怡和商贸易行
41	DD*****291	中山市千叶家用电器工业(集团)公司
42	DD*****293	常州市自行车三厂
43	DD*****294	顺德日顺鞋业有限公司
44	DD*****297	南海市联邦家私装饰有限公司
45	DD*****298	南海市罗格通风设备厂
46	DD*****301	佛山市建设委员会
47	DD*****302	佛山市华侨企业总公司
48	DD*****304	佛山市煤建公司
49	DD*****305	广东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分公司
50	DD*****307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51	DD*****309	佛山市金城饮食企业集团珠江大酒店
52	DD*****310	佛山市侨联装饰工程公司
53	DD*****311	佛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种子园
54	DD*****312	广东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55	DD*****313	佛山市锐华发展总公司
56	DD*****314